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8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育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18,3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6,380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81,9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